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管理人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管理人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8日